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1561号

签发人：谭明合

债权检查情况通报

各公司、厂：

集团公司外管部联合法律顾问处、普药处、桐君阁股份财务部等部门于9月16日-10月31日期间对集团下属工、商、辅业债权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。检查中发现13个单位存在账龄6个月以上欠款1495万元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后（见附表）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单位一把手必须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人立即采取措施，清理清收货款，防范债权损失。要求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欠款，并将清收结果书面上报外管部。

二、年底前账龄半年以上欠款不能清零的，必须严格问责，各单位必须落实赔偿责任人，一把手承担50%，再追究相关人

员的责任，必须赔偿到位。公立医院特殊情况不能清零的，必须说明情况并上报，但账龄一年以上欠款应严格问责。

三、个别特殊情况和历史原因形成的欠款，可以采取让利、奖励方式催收欠款，该调账的调账，该核销的核销，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。

四、应收账款账龄超过6个月的客户坚持月报制度，每月上旬必须按太极集团[2015]1328号文件规定及时书面上报各债权分中心和集团公司外管部，缺报、迟报一次对各单位一把手罚款1000元，财务（或债权）负责人罚款500元。

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账龄六个月以上欠款客户明细表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11月10日印发

拟稿：张彦

校核：吴倩
